

<<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13位ISBN编号：9787504958181

10位ISBN编号：7504958182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立金银行培训中心

页数：2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内容概要

精彩演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赁款保理、应收保证金保理、保理池融资、“1+N”保理等最新产品。

讲解保理与保函、贷款、票据等产品的交叉销售之道。

根据客户产业链，为客户设计整体授信方案，而非单一标准化产品销售。

尽可能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而应提供贸易融资产品。

保函承揽工程，票据节省费用，保兑仓促进销售，保理促进销售款回笼，我们用心帮助客户提升经营能力，让客户认同我们的商业价值。

存款是副产品，只要你各项授信业务做的量足够大，存款自然会滚滚而来。

存款并非拉来的，而是通过产品方案的精妙设计而来的。

<<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应收账款基本产品

- 【产品一】 有追索权保理
- 【产品二】 无追索权保理
- 【产品三】 双保理
- 【产品四】 租赁保理
- 【产品五】 “1+N” 保理
- 【产品六】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 【产品七】 应收账款池质押融资
- 【产品八】 混合资产池融资

第二部分 应收账款融资案例

- 【行业一】 电子行业
- 【行业二】 煤炭石油化工行业
- 【行业三】 广告传媒行业
- 【行业四】 电工电信线材行业
- 【行业五】 医药流通行业
- 【行业六】 汽车行业
- 【行业七】 棉纺织加工行业
- 【行业八】 造纸印刷行业
- 【行业九】 钢铁建材行业
- 【行业十】 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企业
- 【行业十一】 租赁行业

保理常见的客户类型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名言

<<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章节摘录

第七章 应收账款的反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将把所涉及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进行反转让，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亦被同时转让回卖方： 1．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买方提出争议），在已转让的商业发票到期日后30天内，银行尚未收妥全部款项的，银行有权将未收妥的应收账款进行反转让。

其中如果买方在商业发票到期日后30天之前提出争议，则争议一经发生银行均有权进行反转让。

2．卖方发生本协议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约事件。

3．银行认为需要进行反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当银行根据本协议要求将应收账款进行反转让时，卖方有义务立即将银行已提供的贸易融资款项返还银行。

否则，银行有权直接从卖方在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或从其他收入款中扣款；若届时卖方账户资金不足，银行有权采用任何方式向卖方追索转让款项及相关的费用和利息，卖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并承担银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在卖方未能足额退还上述款项前，银行有权不将应收账款反转让事宜通知买方，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权利仍属于银行所有。

第八章 “1+N” 保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银行根据向卖方提供的“1+N”保理服务的不同种类，按照“1+N”保理业务额度清单（附1）中所列的费率向卖方收取“1+N”保理手续费。

第二十八条 银行收取的“1+N”保理手续费一般在应收账款转让时计收，但银行有权在卖方转让应收账款后的任何时候采取合适的方式向卖方收取“1+N”保理手续费。

第九章 一般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的每一方在此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第二十九条 银行和卖方均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第三十条 银行和卖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均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或有拘束力的规定，也未构成对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的任何违约。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对银行和卖方任何一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章 卖方的特别陈述和保证 卖方在此向银行作出如下特别陈述和保证： 第三十二条 卖方向银行提交的全部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且已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影响或可能影响银行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事实向银行进行了披露。

第三十三条 卖方向银行转让的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基础交易及届时卖方的经营状况与卖方申请叙做“1+N”保理业务的有关资料叙述事实完全一致。

第三十四条 卖方保证与买方签署的任何基础交易合同及合同修改中不含有禁止转让和/或以寄售方式销售的条款。

卖方保证不以所有权保留方式销售货物，其他任何第三人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没有请求权。

同时卖方保证，卖方的供应商对其未采取保留所有权的方式进行销售。

第三十五条 在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将向买方发货所产生的所有合格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银行。

第三十六条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转让给银行的应收账款均为符合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合格的应收账款。

卖方保证对拟向银行转让的应收账款享有全部权利，该笔应收账款既未被用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未被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同时，卖方保证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一个买方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即使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这些义务正在由卖方正常履行，或将依照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得到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向买方支付运费、提供技术支持等）。

卖方保证该笔应收账款构成对买方有约束力的、应实际支付的义务，并不会被用做抵销、反诉、赔偿损失、对销账目、留置或做其他扣减等。

.....

<<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银行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培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